

# 112 年度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

## 第 2 次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會議地點：華平里活動中心 1 樓禮堂(安平區育平九街 195 號)
- 參、主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盧局長禹璵 紀錄：黃昱瑄 社工
- 肆、主席致詞：略
-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一，P. 14-25。  
※主席裁示：知悉。
- 陸、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報告

### 一、目前志願服務編組情形

截至 112 年 6 月底統計，目前臺南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共計 138 隊，志工總人數為 19,571 人，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共計 473 隊，志工人數總計有 24,585 人。

### 二、宣達事項

#### (一)因應高齡社會白皮書，本局推動多元創新志願服務措施：

為培育靈性照顧相關專業及志願服務人力，本局已委由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一系列靈性照顧團體、工作坊及講座等，為促進運用單位及志工對於靈性照顧知能理解，並提升高齡社會照顧質量；明(113)年起續規劃辦理靈性照顧知能課程，鼓勵各運用單位參與相關課程，以發展靈性照顧等多元服務措施。

#### (二)請各運用單位善盡訓練、管理、運用等職責，以保障受服務者權益：

1. 本市志工總人數已於今年突破 10 萬人次，為維護志願服務品質，提醒各運用單位運用志工時，務必善盡訓練、管理及運用等職責，並強化志願服務人員遵守志願服務倫理守則。
2. 為掌握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作現況，運用單位若有相關異動可填具「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概況調查表」(附件二，P. 28)；若有意推廣靈性照顧知能之運用單位，請填具附件二表單，以利本局轉知靈性照顧課程等知資訊。

**(三)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自明(113)年起，採線上申請及重申相關事宜：**

1. 因應無紙化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原採紙本及線上雙軌並行，將於明(113)年起全面採線上申請方式，爾後申請將不需函文檢送相關資料，考量各運用單位需有調適期間，擬訂定本(112)年為緩衝期 1 年。
2. 為協助各運用單位，本局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運用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場合，進行公開宣導。
  - (2)網路媒體宣導：
    - ①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https://vt.tainan.gov.tw/>)，提供榮譽卡線上申請教學影片。
    - ②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line@、臉書及圖卡等方式。
  - (3)開辦相關教學課程：
    - ①本(112)年 4-11 月於溪南及溪北共辦理 12 場次「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實體教學」，教授線上申請操作課程。
    - ②於「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公室，提供預約制現場教學。
  - (4)其他方式：
    - ①製作推動 113 年起志願服務榮譽卡線上申請宣傳 DM，並於 112 年單位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回寄時檢附宣導。
    - ②團體或民眾於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現場洽公時，直接宣導。

**(四)有關 112-113 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重申務必為所運用志工辦理保險，重要相關事宜如下：**

1. 請各單位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確保志工執勤安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倘運用單位未參加社會局祥和小队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仍應依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免生爭議。
2. 社會局針對志工保險之補助對象：為鼓勵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協助市政推動，社會局針對「參加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之受評單位」及「加入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提供志工保險補助。

3. 未由社會局補助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單位，針對領冊志工保險，請各單位多加運用衛生福利部志工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以確實保障志工之權益，重要資訊如下：

(1) 公約得標廠商資訊：

公約得標廠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有效日期	自 11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
得標組別	特定傷害保險(志工值勤期間)
台南分公司窗口 資訊	承辦人：林東憲先生
	電話：06-2271313 分機 292
	電子信箱：ski07517@skinsurance.com.tw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32 號 12 樓

(2) 志工保險申請所需文件及申請方式：

請各單位備齊保險公司規定文件，逕自向保險公司申請

項目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規定應備資料 (依保險公司所規定文件格式)	申請方式
① 志工保險投保	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參加志工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投保資料表(志工名冊)、志工出隊服務表及團體保險保戶權益確認書。	電子郵件 (請提供用印後掃描電子檔)
② 志工保險加退保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志工加退保通知書。	電子郵件 (請提供用印後掃描電子檔)
③ 志工保險理賠申請	傷害健康保險金申請書、志願服務人員執勤證明；另將依據理賠申請項目不同需檢附其他文件。	郵寄

(3) 保險範圍及內容：

保險範圍	① 被保險人於執勤職務(含正當路途)時，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 ② 前項所述正當路途，係指被保險人於執勤職務前 2 小時及執勤職務後 2 小時之內，其非出於私人行為而直接往返於居住處所與工作場所之途中。	
保險內容	保費： 每人 150 元/年	① 意外傷害致死亡，最高理賠新臺幣 100 萬元。 ② 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1,000 元

		(最高 90 天)。 ③意外事故所致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最高新臺幣 3 萬元整。
--	--	---

(4)前開保險申請所需文件，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http://vt.tainan.gov.tw/>) / 志工保險/112 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下載。

(五)整合本市社會福利類災防志工人力資源，建置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社會局為社福類志願服務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災害發生時，提供及時性救災支援服務，藉由建立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料庫，儲備社福志工災害應變及處理能力，增進公部門與災害防救志工團隊間合作，促進志工資源有效運用。

1. 社會局自 104 年藉由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調查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截至 112 年 9 月底，共計 23 個運用單位加入本市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附件三，P. 29-P. 31)
2. 本市社福類救災團隊，服務範疇為物資管理與災民關懷服務等協助項目，提供後端服務。當災害發生時，社會局將優先運用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依據團隊可協助行政區、志工量能與實際能動員志工人力等，聯繫團隊單一窗口，進行志工人力媒合。
3. 為使備災志工資源在災時得以充分發揮功能，請有意願加入運用單位，依據「重大災害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調查表」(附件四，P. 32)填寫，若運用單位之聯絡人或可提供的資源有異動，亦請填寫附件三表單，並請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以傳真、郵件或備文等方式至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六)有關「112 年下半年(7-12 月)志願服務概況表(附件五，P. 33-P. 35)」及「112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表(附件六，P. 36)之報送，請各小隊預做準備，重要配合事項如下：

1. 報送日期與方式：請各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前，以備文(公文)向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送，非以電子郵件方式，屆時請各小隊依限繳交。

2. 請各經手人及負責人簽章，以示無訛並為負責，報送前，請再次檢視數據是否有誤或漏填之處。

3. 相關重點事項，提醒如下：

報表名稱	重要內容
112 年下半年(7-12月)志願服務概況表	(1)統計時間: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0日止。 (2)衛生福利部因應人事行政總處需求,於「按身分別」欄下分「軍公教人員」(細分在職、已退休)及「非軍公教人員」2項,請協助檢視提供。
112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表	(1)統計時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2)請各小隊針對該表各項目確實填寫,倘無相關數據或推動內容請填寫「無」,俾利本局瞭解各小隊志願服務實際推動情形。

4. 112 年上半年(1-6 月)志願服務概況表尚未繳交小隊，請連同 112 年下半年度報表一併繳交，以避免影響到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分數(每 2 年評鑑一次)；若確定不再運作之志工運用單位，亦請函文本局解散。

報表名稱	尚未繳交運用單位
112 年上半年(1-6 月)志願服務概況表	尚未繳交之祥和小隊名冊(如附件七, P. 42-P. 43)。 尚未繳交之社福小隊名冊(如附件八, P. 44)。

5. 報表填報洽詢窗口：請洽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話：06-2986649、傳真：06-2984671)、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5號5樓。

### 三、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業務聯絡人：葉千慧、李琇瑛、郭綺雯 電話： 06-2979373

	06-2991111 分機 5925、5927、5926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 soca43@mail.tainan.gov.tw et2213@mail.tainan.gov.tw karen3636@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 協會)	業務聯絡人：涂佳榮、柯芊邑、陳怡菱、 黃昱瑄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電子信箱：volunteer1216@gmail.com

## 柒、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 一、志願服務榮譽卡

(一)請各位承辦人協助符合條件之志工申請。相關申請規定及辦法，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榮譽卡/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作業下載。

(二)注意事項：

1. 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僅受理運用單位備文申請，不接受志工個人申請。
2. 依「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2點規定略以：「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年資及服務時數兩者條件皆須符合，請運用單位務必先行計算符合申請條件再送件，避免提出申請卻審核未通過。
3. 上開年資及服務時數認定皆採累計方式，倘志工服務年資有中斷，請繼續累計達滿3年(36個月)。
4. 衛生福利部於111年3月18日起，修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3點規定略以：「…期限屆滿前1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倘志工符合申請條件，運用單位得協助志工於志願服務榮譽卡於期限屆滿前1個月，提前申請之。

5. 配合 113 年 1 月 1 日起志工榮譽卡全改為線上申請，請各運用單位務必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基本資料、教育訓練(基礎及特殊訓練)、服務時數，才能線上提出申請。
6. 配合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及無紙化目標，明(113)年起志願服務榮譽卡不再印製紙本卡，如志工仍需紙本卡者由運用單位自行在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列印，或鼓勵志工登錄使用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電子榮譽卡之功能。

## 二、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一) 注意事項：

1. 配合衛福部志願服務落實全面線上化目標，於 113 年起社福類的公部門運用單位，改用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申請服務紀錄冊；其餘社福類運用單位可用紙本或線上申請服務紀錄冊。
2. 線上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運用單位，請先將志工基本資料(含個人電子照片)及教育訓練(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的證書需上傳)建置完成，即可提出申請，不需再繳交紙本照片及名冊。
3. 相關申請規定及辦法，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社福類服務紀錄冊/申請作業下載。

## 三、培力專案

### (一) 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1. 本年已辦理 14 場次(共 7 梯次)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3 月 11 日	基礎訓練	安平區華平里活中心	116 人
3 月 12 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安平區華平里活中心	128 人
3 月 18 日	基礎訓練	嘉南藥理大學	72 人

3月19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嘉南藥理大學	62人
4月15日	基礎訓練	新營區南瀛堂	87人
4月16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新營區南瀛堂	126人
4月26日	基礎訓練	永康區復華里活動中心	94人
4月27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康區復華里活動中心	95人
5月06日	基礎訓練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4人
5月07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2人
7月22日	基礎訓練	安南區台江文化中心	86人
7月23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安南區台江文化中心	87
9月16日	基礎訓練	善化糖廠	106人
9月17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善化糖廠	109人
備註	1. 基礎訓練：共7場次，合計585人。 2. 社福類特殊訓練：共7場次，合計629人。		

2. 線上課程資源：未能參與以上課程者，可運用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 進行線上課程，課程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 (二)在職訓練：

1. 本年辦理計 15 場次在職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4月20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一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1人
4月20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二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4人
4月21日	社會福利類志工運用單位外縣市交流觀摩	臺灣信徹蓮池功德會、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	38人
4月24日	「愛的御守」手作品設計製作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靜態培力空間	35人
5月4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三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8樓電腦教室	7人
5月4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四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8樓電腦教室	9人
5月8日	情緒管理與自我覺察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多功能研習教室	58人
6月15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五梯次)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分部電腦教室	19人
6月15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六梯次)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分部電腦教室	22人
9月12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	24人

	育訓練(第七梯次)	電腦教室	
9月12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八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6人
9月26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九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8樓電腦教室	20人
9月26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十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8樓電腦教室	14人
10月20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十一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8
10月20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十二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1
合計	共15場次，合計366人。		

(二)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督導訓練：

1. 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6月3日 6月4日	成長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 多功能研習教室	50人
8月19日 8月20日	領導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 多功能研習教室	38人

7月11日	督導訓練(溪南場)	松柏育樂中心一樓中型會議室	61人
7月17日	督導訓練(溪北場)	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3樓階梯教室	43人

### 三、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

- (一)為了讓各社福小隊快速掌握本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需知，建請各單位派一人加入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本群組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做為管理單位。
- (二)社福小隊 LINE 群組請掃碼：



### 四、志工媒合平台

- (一)志推中心提供平台協助媒合，歡迎有需要的運用單位運用本平台。相關作業請參閱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志工需求/我需要志工。
- (二)若有任何建議或特殊需求，歡迎來電志推中心洽詢。

### 五、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志工使用)

-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請鼓勵志工加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會員，志工個人需查詢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及電子榮譽卡等皆由此平台登入查詢。

### 六、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運用單位使用)

-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請運用單位務必將志工基本資料、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時數完整建置。
- (二)系統為了提升資訊安全，如超過 90 天未登錄者，帳號將給予「停用」，如需啟用請洽社會局人團科 06-2991111 轉 5925。

##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案由**：請求新年度的一開始，由當年度得標的志工保險業務單位來進行志工保險相關表單的填寫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每一年承辦志工保險的業務單位不同，每一次都要重新學習申請辦理，若因不理解而反復在退件與送件之間，形成保險業務承辦與投保志工單位的困擾及隔閡，實為一大損傷，故請求新年度的一開始，由當年度得標的志工保險業務單位來進行志工保險相關表單的填寫說明，以利後續投保事宜的順利進行。

**社會局補充說明**：衛福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有效期自 11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明(113)年度仍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提供保險服務，本局會再與新光保險公司台南分公司窗口溝通提供保險表單填寫範例檔案事宜。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社會局會再將新光產物保單填寫範例檔案公告於臺南市志願服務官網。

## 玖、臨時動議：

**案由**：社會局要推動高齡志工，但現行的志工意外保險卻限制 75 歲以上投保門檻，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 提案單位：台南市生命線協會陳瑤娟主任

**決議**：

1. 衛福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險服務；要保單位適用機關：包含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暨所屬(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及直轄市、各縣(市)議會。
2. 有關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非要保單位的投保年齡層設定 75 歲、80 歲的投保門檻，本局會再向衛生福利部反應志工保險承保年齡限制困境，但仍請運用單位維護為志工權益，務必再行洽詢其他商業性質保險商品。
3. 社會局針對「參加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之受評單位」及「加

入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提供志工保險補助，建議有志工高齡化投保困境之運用單位，可參與本局 113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或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

**拾、專題：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教學：略。**

**拾壹、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 【相關附件】

附件一

# 112 年度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 第 1 次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貳、會議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參、主 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盧局長禹璵 紀錄：黃昱瑄 社工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會議資料 P. 15-24。

※主席裁示：知悉。

陸、主席裁(指)示事項及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日期及會議	案由及決議事項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11/12/14  (111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2 次聯繫會報)	<p><b>案由：</b> 有關未來社福小隊聯繫會報專題分享，邀請各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小隊共同參與。</p> <p><b>說明：</b> 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中專題部分，歡迎各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小隊共同參與相關活動，可進行團隊介紹、志願服務相關經驗分享、單位手作等活動，增加團隊曝光及增進社福小隊間的認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據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社會局業邀請安排歸仁區公所、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於本次聯繫會報，進行志工運用單位經驗分享。</li><li>2. 截至本(112)年 4 月底，社會局及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尚未收到單位有意願於聯繫會報進行交流分享。</li><li>3. 綜上，社會局經評估目前尚無單位有需求於聯繫會報進行交流分享，並考量</li></ol>	本案依社會局規劃辦理，解除列管。

	<p><b>決議：</b></p> <p>一、單位可透過聯繫會報專題分享，讓彼此交流認識。倘運用單位有意願，歡迎與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聯繫。</p> <p>二、有關112年度聯繫會報專題分享，先邀請歸仁區公所、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進行分享。</p>	<p>聯繫會報為正式會議，恐降低有需求單位之意願，本局擬將結合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其他管道，如教育訓練、專刊或電子報等平台，以達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之效，本案擬建請解除列管。</p>	
--	--	---	--

## 柒、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報告

### 一、目前志願服務編組情形

截至111年12月底統計，目前臺南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共計136隊，志工總人數為19,750人，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共計448隊，志工人數總計有23,200人。

### 二、宣達事項

(一)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自明(113)年起，採線上申請及重申相關事宜：

1. 因應無紙化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原採紙本及線上雙軌並行，將於明(113)年起全面採線上申請方式，爾後申請將不需函文檢送相關資料，考量各運用單位需有調適期間，擬訂定本(112)年為緩衝期1年。
2. 為協助各運用單位，本局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運用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場合，進行公開宣導。
  - (2)網路媒體宣導：



①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https://vt.tainan.gov.tw/>)，提供榮譽卡線上申請教學影片。

②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line@、臉書及圖卡等方式。

(3)開辦相關教學課程：

①本(112)年 4-11 月於溪南及溪北共辦理 12 場次「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實體教學」，教授線上申請操作課程。

②於「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公室，提供預約制現場教學。

(4)其他方式：

①製作推動 113 年起志願服務榮譽卡線上申請宣傳 DM，並於 112 年單位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回寄時檢附宣導。

②團體或民眾於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現場洽公時，直接宣導。

3. 重申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注意事項：

(1)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2)衛生福利部轉知，近日因發生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志願服務榮譽卡」之事件，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另社會局業於 112 年 2 月 9 日以南市社團字第 1120211710 號函請轉知所轄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等，如經查獲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涉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請報警察機關依法辦理。綜上，請各運用單位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二)有關 112 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重申務必為所運用志工辦理保險，重要相關事宜如下：

4. 請各單位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確保志工執勤安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

理意外事故保險...」，倘運用單位未參加社會局祥和小队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仍應依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免生爭議。

5. 社會局針對志工保險之補助對象：為鼓勵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協助市政推動，社會局針對「參加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之受評單位」及「加入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提供志工保險補助。
6. 未由社會局補助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單位，針對領冊志工保險，請各單位多加運用衛生福利部志工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以確實保障志工之權益，重要資訊如下：

(1) 公約得標廠商資訊：

公約得標廠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有效日期	自 11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
得標組別	特定傷害保險(志工值勤期間)
台南分公司窗口 資訊	承辦人：林東憲先生
	電話：06-2271313 分機 292
	電子信箱：ski07517@skinsurance.com.tw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32 號 12 樓

(2) 志工保險申請所需文件及申請方式：

請各單位備齊保險公司規定文件，逕自向保險公司申請

項目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規定應備資料 (依保險公司所規定文件格式)	申請方式
① 志工保險 投保	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參加志工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投保資料表(志工名冊)、志工出隊服務表及團體保險保戶權益確認書。	電子郵件 (請提供用印後掃描電子檔)
② 志工保險 加退保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志工加退保通知書。	電子郵件 (請提供用印後掃描電子檔)

③ 志工保險 理賠申請	傷害健康保險金申請書、志願服務人員執勤證明；另將依據理賠申請項目不同需檢附其他文件。	郵寄
----------------	--	----

(3)保險範圍及內容：

保險範圍	①被保險人於執勤職務(含正當路途)時，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 ②前項所述正當路途，係指被保險人於執勤職務前 2 小時及執勤職務後 2 小時之內，其非出於私人行為而直接往返於居住處所與工作場所之途中。	
保險內容	保費： 每人 150 元/年	①意外傷害致死亡，最高理賠新臺幣 100 萬元。 ②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1,000 元（最高 90 天）。 ③意外事故所致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最高新臺幣 3 萬元整。

(4)前開保險申請所需文件，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http://vt.tainan.gov.tw/>) / 志工保險/112 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下載。

(三)整合本市社會福利類災防志工人力資源，建置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社會局為社福類志願服務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災害發生時，提供及時性救災支援服務，藉由建立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料庫，儲備社福志工災害應變及處理能力，增進公部門與災害防救志工團隊間合作，促進志工資源有效運用。

4. 社會局自 104 年藉由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調查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截至 112 年 4 月底，共計 24 個運用單位加入本市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附件二，P. 25-27)。

5. 本市社福類救災團隊，服務範疇為物資管理與災民關懷服務等協助項目，提供後端服務。當災害發生時，社會局將優先運用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依據團隊可協助行政區、志工量能與實際能動員志工人力等，聯繫團隊單一窗口，進行志工人力媒合。
6. 為使備災志工資源在災時得以充分發揮功能，請有意願加入運用單位，依據「重大災害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調查表」填寫，並請於 112年6月9日(星期五)前，以傳真、郵件或備文等方式至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四)有關「112年上半年(1-6月)志願服務概況表」之報送，請各小隊預做準備，重要配合事項如下：

1. 報送日期與方式：請各單位於 112年6月28日(星期三)前，以備文(公文)向臺

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送，非以電子郵件方式，屆時請各小隊依限繳交。

2. 相關重點事項，提醒如下：

- (1)統計時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
  - (2)衛生福利部因應人事行政總處需求，於「按身分別」欄下分「軍公教人員」(細分在職、已退休)及「非軍公教人員」2項，請協助檢視提供。
  - (3)請各經手人及負責人簽章，以示無訛並為負責，報送前，請再次檢視數據是否有誤或漏填之處。
3. 報表填報洽詢窗口：請洽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話：06-2986649、傳真：06-2984671)、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5號5樓。

### 三、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業務聯絡人： 曾惠亭、李琇瑛、郭綺雯 電話： 06-2979373

	06-2991111 分機 5925、5927、5926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 domybest@mail.tainan.gov.tw <u>et2213@mail.tainan.gov.tw</u> karen3636@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由社團法人 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承接)	業務聯絡人： 涂佳榮、柯芊邑、陳怡菱、黃昱瑄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電子信箱：volunteer1216@gmail.com

※主席裁示：請各運用單位配合辦理，倘有需協助事項，請洽本局人民團體科。

## 捌、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 一、志願服務榮譽卡

(三)截至本(112)年度 1-4 月止，本中心共計受理 1,591 件榮譽卡申請，請各位承辦人協助符合條件之志工申請。相關申請規定及名冊，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榮譽卡/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作業下載。

(二)注意事項：

1. 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僅受理運用單位備文申請，不接受志工個人申請。
2. 依「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 2 點規定略以：「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年資及服務時數兩者條件皆須符合，請運用單位務必先行計算符合申請條件再送件，避免提出申請卻審核未通過。

3. 上開年資及服務時數認定皆採累計方式，倘志工服務年資有中斷，請繼續累計達滿3年(36個月)。
4. 衛生福利部於111年3月18日起，修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3點規定略以：「…期限屆滿前1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倘志工符合申請條件，運用單位得協助志工於志願服務榮譽卡於期限屆滿前1個月，提前申請之。

## 二、培力專案

(一)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本年預計辦理計14場次(共7梯次)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1. 已辦理10場次(共5梯次)：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3月11日	基礎訓練	安平區華平里活中心	116人
3月12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安平區華平里活中心	128人
3月18日	基礎訓練	嘉南藥理大學	72人
3月19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嘉南藥理大學	62人
4月15日	基礎訓練	新營區南瀛堂	87人
4月16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新營區南瀛堂	128人
4月26日	基礎訓練	永康區復華里活動中心	94人
4月27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康區復華里活動中心	95人
5月06日	基礎訓練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4人

5月07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2人
備註	3. 基礎訓練：共5場次，合計393人。 4. 社福類特殊訓練：共5場次，合計349人。		

2. 將辦理4場次(共2梯次)：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可報名人數
7月22日	基礎訓練	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	100人
7月23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	100人
9月16日	基礎訓練	麻豆區謝安中民里聯合活動中心	80人
9月16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麻豆區謝安中民里聯合活動中心	80人

3. 線上課程資源：未能參與以上課程者，可運用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 進行線上課程，課程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二)在職訓練：本年預計辦理計13場次在職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1. 已辦理8場次：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4月20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一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1人
4月20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二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4人

4月21日	社會福利類志工運用單位外縣市交流觀摩	臺灣信徹蓮池功德會、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	38人
4月24日	「愛的御守」手作品設計製作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靜態培力空間	35人
4月28日	靈性關懷服務培力工作坊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培力空間	43人
5月4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三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8樓電腦教室	7人
5月4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四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8樓電腦教室	9人
5月8日	情緒管理與自我覺察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多功能研習教室	58人
合計	共8場次，合計235人。		

2. 將辦理2場次：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可報名人數	尚餘報名人數
6月15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五梯次)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分部電腦教室	30人	9人
6月15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六梯次)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分部電腦教室	30人	15人

3. 預計下半年度在溪北區辦理3場次。



### (三)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

1. 今年度預計辦理各 1 場次，目前接受報名中，詳情請多加運用臺南市志願服務網查詢，相關場次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可報名人數	尚餘報名人數
6 月 3 日 6 月 4 日	成長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多功能研習教室	70 人	10 人
5 月 27 日 5 月 28 日	領導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多功能研習教室	70 人	50 人

2. 有關領導訓練目前報名人數名額尚多，為了增進更多志工幹部參與，本次 5 月 27、28 日的領導訓練，延期至 8 月份辦理，詳細訓練時間，志推中心再另行公告。

(四)督導訓練：預計於下半年溪北區、溪南區辦理各 1 場次。

### 三、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

(一)為了讓各社福小隊快速掌握本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需知，建請各單位派一人加入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本群組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做為管理單位。

(二)社福小隊 LINE 群組請掃碼：



### 四、志工媒合平台

(一)志推中心提供平台協助媒合，歡迎有需要的運用單位運用本平台。相關作業請參閱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志工需求/我需要志工。

(二)若有任何建議或特殊需求，歡迎來電志推中心洽詢。

※主席裁示：請各運用單位配合辦理，倘有需協助事項，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案由：**有關 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燈會志工招募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明年台灣燈會在臺南，有關燈會燈區及展期規劃如下：

(一)高鐵燈區：11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為期 20 天。

(二)安平燈區：113 年 2 月 03 日至 3 月 10 日，為期 37 天。

二、社會局將於本(112)年下半年結合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積極招募台灣燈會志工，其中社會局主責聯合服務台，服務台志工服務內容為協助諮詢服務、燈會相關資訊文宣、輔具輪椅及娃娃車借用等，有關燈會志工招募訊息，將公告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屆時請各單位以團隊方式，踴躍報名加入燈會志工行列，共同展現臺南志工城市之美。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燈會活動盛大，展期時間長，需要大量志工協助，目前初估約需招募 3,000 名志工，具體實施方式社會局尚在研議，有關燈會志工招募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屆時請各單位以團隊方式，踴躍報名加入燈會志工行列。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志工運用單位經驗分享：略

分享單位：一、歸仁區公所

二、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拾貳、專題：凝聚志工團隊向心力：略

分享者：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王主任瑞舟

拾參、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

附件二

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概況調查表

運用單位名稱			
志工隊名稱			
是否為祥和小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隊號：第_____小隊)		
運用單位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承辦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_____人		
整合系統建置人數	已建置_____人 未建置_____人		
紀錄冊領冊人數	已領冊_____人 未領冊_____人		
持有榮譽卡人數	已持卡_____人 未持卡_____人		
志工隊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內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有意願推展靈性照顧知能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已加志推中心官方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ID：_____)			

附件三

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資料庫

112.06.28 更新

編號	區域	單位名稱	提供資源	內容	聯絡人
1	歸仁區、仁德區、關廟區、新化區、永康區(大灣、西灣、南灣、北灣、崑山)	臺南市傳愛社會福利協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10名 *物資-白米、麵條	汪子珠
2	永康區	臺南市鹽行大禹愛心慈善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30名 *物資-便當	1. 鄭進在
					2. 吳雅雯
					3. 許美華
3	永康區、佳里區、新營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15名 *物資-單位現有資源如食品、睡袋、衣物、棉被、電扇、餐具等 *志工專長-托育支援	1. 吳宜菁/社工督導
					2. 陳正梅/督導
					3. 莊淑惠/主任 (單位主管)
4	中西區	台南市生命線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100名 *志工專長-善於諮詢、輔導、支持與陪伴，及團體工作。	1. 陳瑤娟/主任 (單位主管)
					2. 輪值社工
5	新營區、柳營區、後壁區、鹽水區、東山區、白河區	臺南市大臺南生命線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10名	1. 蘇湘涵
					2. 蔡春雪
6	永康區、新營區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5名 *物資-米、罐頭、麵條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社工	1. 張雅婷/副社工督導 (永康區)
					2. 蘇蕙玫/行政助理 (新營區)
					3. 范新淳/執行秘書 (單位主管)
7	安平區、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中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12名	方偉育

	西區	市南區分事務所			
8	北區、永康區、東區、中西區、安平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20名 *物資-視狀況協助募集兒少及家庭等用品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關懷服務、社工、其他專長家庭訪視、兒少陪伴等 *其他資源-中英翻譯	1. 歐陽慧芳/秘書長 (單位主管) 2. 徐玉婷/社工
9	中西區、永康區	台灣世界展望會台南辦公室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10名	1. 兵同泰 2. 郭雁菱
10	北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好鄰居全人關懷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12名	1. 陳佩芬 2. 林淑娥
11	永康區	臺南市博愛菁莪愛心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10名 *物資-白米、麵條、便當	1. 馬景清/總幹事 2. 楊正安/理事長 (單位主管)
12	永康區	財團法人觀光文化藝術基金會台南分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30名 *物資-礦泉水-	1. 黃怡菁 2. 黃國寶
13	永康區、南化區	臺南市志和愛心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15名 *物資-生活食用品	1. 謝雅文 2. 郭翠玲
14	佳里區、歸仁區、將軍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孺愛希望教育關懷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30名	1. 郭羿汝 2. 馬廷瑜
15	新化區、山上區、新市區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佛教觀音村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20名 *物資-白米、醬油、罐頭、麵條、輔具(輪椅、四腳拐、拐杖)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載運物資、關懷服務	1. 釋惟心/執行長 (單位主管) 2. 林建森/志工隊長
16	本市各區	崇禮文化教育基金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30名 *物資-除可提供製作便當或其他所需物品之廠商外,本會可視重大災害需求允以提供能力範圍內各項物資補給	1. 許郁霖/志工 2. 黃仁益/總幹事

17	西港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	志工人力、其他	*志工人力 10 名 *其他-電話問安	1. 陳綉鑫
					2. 吳曉汶
18	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	財團法人天帝教	志工人力、其他	*志工人力-5 名 *其他-炁功服務 (服務地點、人力、物資之提供視災害情況而定)	1. 林瑞隆
					2. 趙淑媛
19	本市各區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20 名	1. 涂佳榮/秘書長
					2. 柯芊邑/社工師
20	本市各區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110 名 *志工專長-提供諮詢輔導、情緒支持與陪伴)	1. 徐子婷/組長
					2. 謝瓊如/總幹事 (單位主管)
21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家庭關懷協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40 名 *物資-輔具如輪椅、拐杖、便盆椅、助行器等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載運物資、關懷服務、社工、煮食備餐	1. 林芳曲/社區組長
					2. 楊雅智/志工隊長
					3. 葉全淳/總幹事 (單位主管)
22	新營區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 25 名 *物資-白米、麵條、便當	1. 陳素雲
					2. 張瑜玲
23	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東山區、白河區、後壁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信福全人關懷協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 25 名 *物資-8 人座商旅車 2 輛、反光背心 4 件、指揮棒 6 組、移動式麥克風音響 2 組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載運物資、關懷服務、心理諮商	1. 吳崇誠/社工
					2. 蔡重慧/社工
					3. 陳劉美蓉/理事長 (單位主管)
24	中西區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林澄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 34 名 *志工專長-關懷服務	1. 石貞元/ 副組長

# 重大災害民間各單位提供資源調查表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重大災害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調查表

可協助區域 (○區)	單位名稱(全銜)	提供資源	聯絡人 姓名/職稱	市話/手機	備註
		※志工人力：_____名 ※物資：(請簡述) _____ _____ _____ ※志工專長：(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資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載運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請簡述) _____ ※其它資源：(請簡述) _____	第一聯絡人 姓名/職稱：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聯絡人 姓名/職稱： _____ _____ _____ 單位主管 姓名/職稱： _____ _____	市話： (O) _____ (H) _____ 手機： _____ 市話： (O) _____ (H) _____ 手機： _____	領冊志工人數：_____人 志工保險人數：_____人

填報人：

填報日期：

**【備註】：**

- 一、提供資源：包含人力、物資或是可以提供物資之廠商，例如重大災害發生時，單位可提供志工送便當至災區；或是單位可以提供製作便當或是其它所須物品之廠商，方便本局連絡。
- 二、聯絡人：(一)係指災害發生時，以利本局各聯絡單位之單一窗口。(二)請各單位至少提供2位聯絡人市話(公司及家用電話)及手機，俾利災時本局可即時聯繫。(三)本調查表蒐集相關資訊本局將予以保密，並僅運用於災時聯繫。





## 臺南市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填表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本府社會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6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團隊別」分；縱項依「基本資料」、「身分別」、「訓練情形」及「服務類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社會福利類團隊：由本府社會局主管，其服務性質為社會福利類別。
  1. 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凡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編隊加入祥和計畫之志願服務團隊。
  2. 未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凡未加入祥和計畫且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為主之志願服務團隊。
- (二) 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 (三) 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辦法。
- (四) 服務年資：依該志工在該運用單位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
- (五) 身分：按工商界人士、公教員工、退休人員、家庭管理、學生、其他別分。
- (六) 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人數：指所轄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提醒：不限於本局祥和小队之意外事故保險】
- (七)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 (八) 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指所轄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
- (九) 基礎訓練：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總時數為 6 小時。
- (十) 特殊訓練：依「(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總時數為 6 小時。
- (十一) 在職訓練：除以上訓練外，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

【※提醒：基礎、特殊與在職訓練：含自行辦理與報名參訓】

- (十) 訓練人次：以實際上課人次為準。
- (十一) 訓練時數：以「人 X 上課時數」計算，例如：2 人受訓，上課 6 小時，則為  $2 \times 6 = 12$ 。
- (十二) 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
- (十三) 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 (十四) 綜合福利服務：係指單位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無法單一歸類或橫跨 2 種以上社會福利服務項目者歸於此欄。

☆ 提醒-本表送出前，請再次檢核：

1. 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及「身分別」之男、女、合計人數皆應相等(以上資料之統計應包含原住民身分人數)。
2. 訓練情形：
  - (1)時數：應包含人次。
  - (2)基礎/特殊之時數：應為 6 的倍數，EX.基礎訓練，人次：6，時數： $5 \times 6 = 30$ 。
3. 按服務類別分(身心障礙、老人、少年、兒童、諮商輔導、家庭、社區、綜合福利服務)之提供服務時數合計=軍公教人員+非軍公教人員之提供服務時數合計。
4. 該項統計倘無數據，請填寫「0」。

## 附件六

### 112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表

☆ 統計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志工隊基本資料

運用單位	(請填寫貴單位全銜)		
單位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志工隊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志工隊編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祥和，第_____隊 <input type="checkbox"/> 非祥和	志工隊隊名 (無者，免填)	
單位聯絡地址			
單位電話		傳真	
單位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志工隊 業務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志工人數	_____人	志願服務紀錄冊 領冊情形	已領冊，共計_____人 未領冊，共計_____人
志願服務資訊 整合系統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u>已申請</u> 單位管理者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u>未申請</u> 單位管理者權限	志願服務資訊整 合系統登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檔
是否建立 志工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定期更新 志工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個月進行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保險 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投保	保險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年保，保險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式保險， 保險人數_____人
------------	--	------	---

**志願服務辦理情形**

	服務項目 (請勾選，可複選)	服務內容 (請以條列式具體說明，字數約 200 字以內)
服務 項目 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 福利服務	<hr/> <hr/> <hr/>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婦 女 福利服務	<hr/> <hr/> <hr/>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老 人 福利服務	<hr/> <hr/> <hr/>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福利服務	<hr/> <hr/>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hr/> <hr/> <hr/> <hr/>

團隊 管理 (請勾選)	發給志工 服務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時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登錄，每_____個月登錄一次。
	志工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_____個月召開一次，一年共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幹部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_____個月召開一次，一年共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福利措施	<hr/> <hr/> <hr/>

單位自辦 志工教育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_____場次，共計_____參與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_____場次，共計_____參與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_____場次，共計_____參與人次，共計_____小時(含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訓練內容、次數）  _____  _____  _____

推展志願 服務創新/ 特色之活 動或方案	活動或方案名稱 (範例：高齡志工e起來)	_____ _____ _____
	活動或方案內容 (範例：招募社區內65歲以上高齡志工，傳授所學技藝，例如太極拳、傳統美食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創新/特色之處 (範例：提供社區內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機會，增進長者社會參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服務對象 (範例：社區民眾)	_____ _____ _____

	辦理場次與參與 人次 (範例：計辦理 5 場 次，每場次參與社區民 眾約 50 人，共計 250 人次)	辦理 _____ 場次，共計參與 _____ 人次。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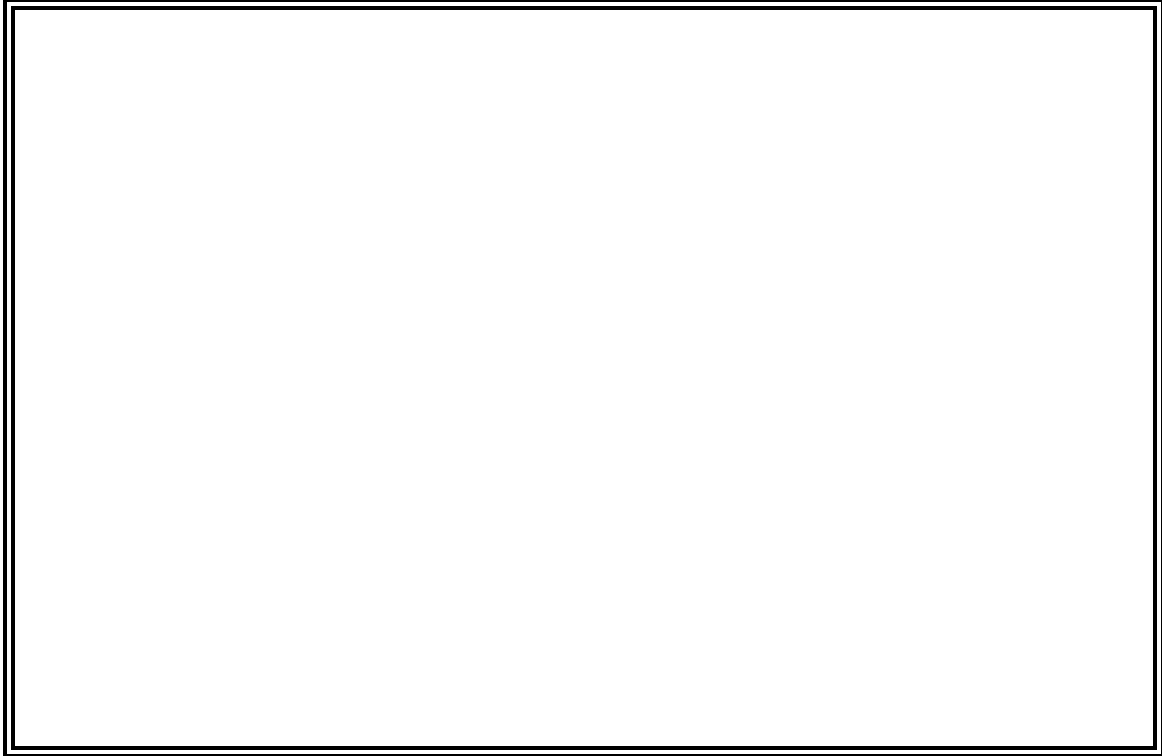
### 【填表說明】

1. 「單位立案日期」與「志工隊成立日期」2 者不同，各單位倘不清楚志工隊成立日期可洽本科詢問。
2. 志願服務辦理情形之「服務項目」係指單位主要提供服務項目，而「服務內容」請以條列式具體說明，字數約 200 字以內。
3. 「單位自辦志工教育訓練」係指各單位自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不含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等 e 化課程及參加其他單位辦理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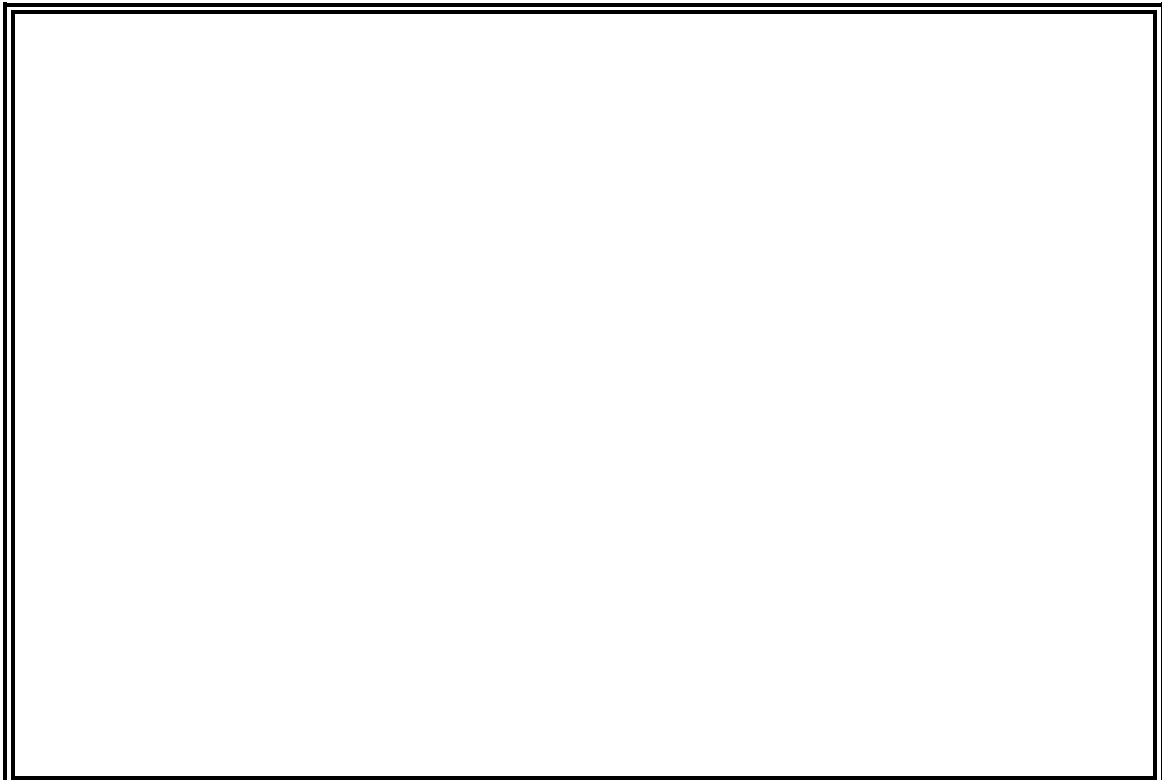
## 志願服務執行相關成果相片

(請提供 2 張不同月份不同時期之服務執行成果紀實)

1.相片內容說明：\_\_\_\_\_拍攝時間地點：\_\_\_\_\_



2.相片內容說明：\_\_\_\_\_拍攝時間地點：\_\_\_\_\_





## 附件七

112 年上半年(1-6 月)志願服務概況表-尚未繳交之祥和小队名冊

報表名稱	尚未繳交運用單位
祥和小队 (74 隊)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向陽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臺南市將軍區將軍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台灣省台南市支會、臺南市安平區菩薩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臺南市北區華興社區發展協會、台南市南區文南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北區長榮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中西區郡王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東區富強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七股區龍山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疼厝邊全人發展關顧協會、臺南市北區正覺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大道南方聚賢會、台南市南區松安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安平區沙灘社區發展協會、台南市親子發展協會、台南市東區泉南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好厝邊全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仁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聽障體育運動協會、虹橋傳道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臺南市中西區萬壽社區發展協會、台南市將軍區老人福利協進會、臺南市東區復興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東區莊敬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安南區溪仔墘社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飛雁發展協會、臺南市後壁區長安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後壁區頂安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中西區銀同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東區裕農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安南區理想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東區大智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身心障礙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愛台灣協會、臺南市安南區淵中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臺南市中西區溫陵社區發展協會、台灣噶瑪噶居協進會、台南市南區田寮社區發展協會、社團

法人臺南市敦親睦鄰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崇禮文化教育基金會、臺南市北區重興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安南區長安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佳楠愛心慈善會、臺南市慈善愛心服務社、臺南市白河區汴頭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北區成功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安平區國平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佳里區漳洲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童軍協會、臺南市經典文教協會、臺南市傳愛社會福利協會、財團法人朝陽文化藝術基金會、臺南市永康區復國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雅比斯生命關懷協會、台南市永康區鹽洲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鹽行大禹愛心慈善會、台南市慈暉愛心會、中華天然一貫大道學會、臺南市永康區老人福利協進會、臺南市志和愛心會、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民政課)、台南市南區白雪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麗麗微沙雅休閒發展協會、台灣沐風關懷協會、臺南市永康區西灣社區發展協會、台南市學甲區平西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鹽水區橋南社區發展協會

## 附件八

### 112 年上半年(1-6 月)志願服務概況表-尚未繳交之社福小隊名冊

報表名稱	尚未繳交運用單位
社福小隊 (48 隊)	<p>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理想家庭促進協會、中華崇實品格人文發展協會、臺南市十方心愛心協會、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向陽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麻豆區老人福利協進會、台南市志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脊髓損傷關懷協會、台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職業工會、臺南市聖濟慈善會、臺南市東區後甲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臺南市私立佳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社團法人臺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台南市新樓儲蓄互助社、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常青樹協會、台南市東區新東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大內區環湖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善化區牛庄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和康社會關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國際同濟會、台南市女國際同濟會、臺南市永康區鹽興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葡萄藤協會、臺南市特殊情境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社團法人台南市星光身心障礙勵進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聖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手牽手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酵母社會關懷協進會、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台南辦事處、台灣福佑天使家庭協會、臺灣璞育文教發展協會、台南市北區昇平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臺南市中西區西賢社區發展協</p>

會、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南市福恩實物銀行慈善協會、臺南市鼓樂協會、臺南市鴨母寮文創觀光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開山歡喜協會、臺南市善化區什乃社區發展協會
---